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代　理　人　周繼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芳婕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所載事實及所附帳務明細，相對人係於民國115年8月6日始有遲延繳款之情形，請釋明聲請人請求自115年5月30日起請求遲延利息之依據為何？相關證據資料為何？如係請求聲明有誤，亦請具狀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